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16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王文祥、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
潘金華、簡維庚、張宗遠等15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3至7頁）。

108年5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7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7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52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8至16頁），並已於108年5月20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2 元正，茲擬訂 108 年 7 月 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30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玖億元整	綜合額度
西班牙對外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參佰萬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議程第 17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